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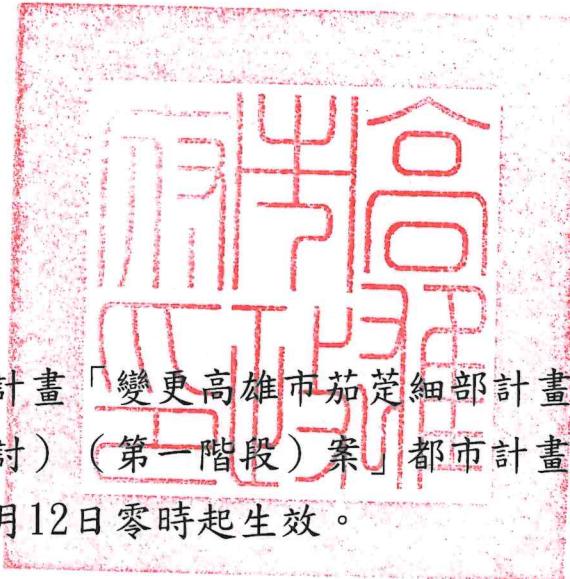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622540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茄萣細部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自民國112年1月12日零時起生效。

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2年1月11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62254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(二)本市茄萣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  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。

市長陳其邁